

附件三

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中輟生』會簽單

- 曠課（無故未到）  
曠課（全學期累計七日以上）  
未註冊（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

班級	座號	姓名	曠課（無故未到）起迄日期				合計日數
年 班			自	年	月	日起	日 時
			至	年	月	日止	
導師簽名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處室會簽	簽 章			會 簽 時 間			
訓導組長				年	月	日 時 分	
教務組長				年	月	日 時 分	
教導主任				年	月	日 時 分	
輔導主任				年	月	日 時 分	
校 長				年	月	日 時 分	

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小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標準化作業分工與流程

- 1、學生未請假未到校第一日，導師電話聯繫確認找不到人，教室日誌或學務系統登記曠課，並填寫中輟生會簽單，送到教導處。
- 2、學生未請假未到校第二日，導師電話聯繫確認找不到人，教室日誌或學務系統登記曠課，並填寫中輟生會簽單，送到教導處。教導處派員協同導師做家訪。
- 3、學生未請假未到校第三日，導師電話聯繫確認找不到人，教室日誌或學務系統登記曠課，並填寫中輟生會簽單，送到教導處。教導處通知其他處室協調人力，派員擴大家訪，聯繫教務組當日以限時掛號通知家長到校說明學生就學事宜，教導處並進行校安通報。
- 4、學生未請假未到校連續達三日以上或未連續但累計七日以上，處理方式同3。校長會同各處室中輟個案會議，訂立尋回策略並執行。教導處以傳真方式寄輟學通報單於入學通報委員會，並通報中輟系統。輔導室將該中輟生列入高關懷個案。